

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函〔2020〕347号

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的通告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水利局,各相关单位:

经我厅查实,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122184170601E)与某公司(另案处理)在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南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2017年度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(开标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)投标过程中,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。

2020年12月22日,我厅对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了通报批评(湘水函〔2020〕344号)。依据水利部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水建设〔2019〕306号)规定,现对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,公告期为1年(自本通告发文之日算起)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抄送:水利部建设司。